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5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國忠

代 理 人 何建慶

債 務 人 林雨親

宏詠生物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 黃巧菱

代 理 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臺幣1,100,000元或同面額之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於新臺幣3,3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3,300,000元或將上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就金錢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又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授信契約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契據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影本等為證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押之原因，亦提出授信延滯案件催繳紀錄表、催告函、回執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

01 料等影本以為釋明，雖尚有不足，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  
02 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 
05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 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坤成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10 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  
11 始得聲請執行。